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重视股东回报,分享公司价值成长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馈投资者,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2024年以来,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增长。

(一)持续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自2023年2月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两年实施现金分红。2022年度,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7,658.6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2%。

2023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2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471,274.35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3.94%。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9,264,862股增加至102,280,590股。

(二)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3日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含)。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4713%(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102,280,590股为基数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7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8,427.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计划下限。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积极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FENG CHEN先生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89.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行为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FENG CHEN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持续自主创新,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

(一)提升产品性能,开展前瞻性研发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趋势加强对产品和技术的前瞻性研发,积极迎接8K超高清显示全面普及带来的市场机遇和挑战,围绕自身技术优势开展多项研发工作。对现有产品进行规范和性能升级、支持更高分辨率和数据传输带宽,同时进一步巩固产品的高兼容性和低功耗、低延迟、高可靠性等特点。公司研发的4K/8K超高清视频信号桥接芯片开始批量出货,成为市场上少数可兼容多种超高清信号协议,支持包括视觉无损视频压缩技术、视频缩放、旋转及分割等视频处理功能和8K显示的单芯片解决方案产品,满足了新一轮4K/8K显示器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AR/VR、超高清商业显示的市场需求。

公司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矩阵,同时利用在高速数据传输和视频传输接口技术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研发面向HPC、新一代通讯等领域的高速数据传输芯片。

(二)加强车载芯片研发,积极拓展汽车电子领域

汽车电子作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拓展方向,公司持续加大在该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新品布局。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高清视频桥接芯片凭借良好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已导入车载抬头显示系统和信息娱乐系统等领域,其中已有8颗芯片通过AEC-Q100认证,并收录于《工信部汽车芯片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和《长三角汽车芯片产品手册》。该领域的业务规模快速上升。

公司积极开展与车厂、Tier1厂商的合作,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积极推进ASPICE体系建设和ISO 26262标准认证,旨在进一步提升车规产品质量管控等级。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保障

2023年2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亿元,重点建设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两大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公司核心产品的升级迭代,开发更为先进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满足安防监控、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及周边、5G及AIoT等终端领域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通过扩建与升级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业务规划和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运营弹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具体如下:

1、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主要是对各种高清视频信号进行协议转换及功能处理,使得信号可以满足不同设备或装置的使用需求。此类芯片产品可实现协议转换、视觉无损压缩与解压缩(DSC)、缩放、旋转、梯形矫正、视频拼接与分割、帧率转换、色彩空间处理、亮度处理、高动态范围图像处理(HDR)、3D画面分割、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OSD)、音频数据接收、发送时钟恢复、声音回传(ARC/eARC),以及高带宽数字内容加解密(HDCP)等功能,进而完成播放设备或者信号源与应用终端设备的匹配,达到最佳的视听效果。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类芯片产品系列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并产业化应用,重点开发新一代高清视频信号发送、接收、转换、显示器控制、视频处理等多个系列的新型芯片,丰富和升级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产品方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8,167.06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745.06万元。截至2023年末,本项目已累计投入6,539.56万元。

2024年,公司将紧跟全球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产业的发展趋势,扩大该项目领域的技术能力与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会持续加强本募投项目管理,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发展保障。

2、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公司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应用于信号在两个或多个外部设备间或者设备内有线传输过程。可实现高速信号的视觉无损编解码、调整、增强、延长、分配、切换、音频植入和分离、数字内容加解密(HDCP)等功能,具有低功耗、低延迟、高带宽、高可靠性等特点。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系列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并产业化应用,重点开发新一代高速信号传输切换、分配、中继、矩阵交换等多个系列的新型芯片,丰富和升级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方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7,664.32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6,502.32万元。截至2023年末,本项目已累计投入1,660.38万元。

2024年,公司将紧跟全球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业的发展趋势,扩大该项目领域的技术能力与产品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同时,会持续加强本募投项目管理,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发展保障。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为适应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强化技术管理,促进科技创新,公司有计划的扩建研发中心,实施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在提升现有研发能力的同时,积极跟踪研究和导入新的技术与产品。通过提升硬件设备与软件水平,搭建更为完善的研发设计平台及实验室。中心重点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下一代SERDES技术研发;应用于车载系统的超高清视频传输和显示芯片研发;8K超高清视频处理及显示芯片;企业级USB、PCIe Hub/Switch系列芯片等研发方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4,667.69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3,547.69万元。截至2023年末,本项目已累计投入1,406.70万元。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进行能力提升和建设。通过加强对高水平拔尖人才、科技骨干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队伍人员结构;通过改善软硬件条件,使公司有能力加强科技攻关力度;通过对现有设备技术进行改良和提升,提高原有产品工艺制程;通过研发的逐渐深入,逐步转向附加值更高的市场领域。同时,会持续加强本募投项目管理,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

(一)强化管理体系,推行全员质量管理

公司在体系建设、过程管理、产品认证、客户服务等方面多措并举,落实质量效益。进一步加强代工厂过程管控,对产品质量分析追根求源,产品良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细化PCN管理,缩短了客户测试周期,提升了客户的信任度和粘性。顺利通过多家知名客户现场或线上审核。2024年,公司将以体系认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落实流程梳理和管理改进,推行全员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意识。

(二)落实国际化战略,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全球供应链采购能力,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此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有助于公司国际化的长远发展。2024年,公司将持续履行客户全球化发展战略,在立足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前提下,积极适应国际形势,加强全球市场的开拓,并着重在新产品、新应用拓展和新领域开发,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占有率。

(三)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建设,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平台硬件设施水平,多举措壮大研发团队,优化组织架构,增强研发队伍实力,有针对性的围绕高性能计算、汽车电子等业务方向进行人才储备、资源储备,完善研发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水平,持续开展对前沿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进一步为员工提供舒适、优化工作环境。

(四)实施股权激励,优化员工考核要求

2024年,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亦设定了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也设定了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锚定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指标,并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考核目标绑定管理层和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目标共同达成,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最新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进行修订,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一)落实独董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公司持续贯彻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积极落实公司最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开设办公场地,便于独立董事开展每年不少于15日的现场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调研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有效形式了解公司进展,公司也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重大事项,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职能。

(二)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治理能力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并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监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2024年6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公司对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同时,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公司特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颁布实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通过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三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各职能部门有效发挥应有的功能,促进组织的有效运营和目标实现,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高质量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4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信息披露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畅通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告编写水平,力求公告内容通俗易懂、简明扼要,以便投资者更便捷高效地获取公司重大投资信息,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继续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4年,公司将于每次定期报告后,召开公司管理团队参与的业绩说明会,并按法规要求提前发布相关公告并邀请投资者参与会前提问,会上及时、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通过“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问题、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良性互动实时沟通公司经营理念,增进互动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常态化良性互动;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后及时反馈至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确保投资者热线、官方邮箱等渠道畅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详细解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有效互动,以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组织、参与投资者线上线下路演交流活动不少于10次,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FENG CHEN先生出具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告知函》,FENG CHEN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FENG CHEN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时间:2024年7月15日。

6、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总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FENG CHEN	38,458,288	37.60	36,747	199.98	38,495,035	37.64

FENG CHEN的母亲邱成英持有公司股份3,53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FENG CHEN为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9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本次增持后,FENG CHE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9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FENG CHE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成英、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42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

7、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12个月内,FENG CHE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6个月内,FENG CHEN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本次增持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4、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298,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298,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98,723	100	0	0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98,723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09,313	99.7227	189,410	0.2773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09,313	99.7227	189,410	0.2773	0	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09,313	99.7227	189,410	0.2773	0	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09,313	99.7227	189,410	0.2773	0	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09,313	99.7227	189,410	0.2773	0	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09,313	99.7227	189,410	0.2773	0	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09,313	99.7227	189,410	0.277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5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15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经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的冻结并冻结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25%股权(即对中钛科技股权的冻结比例较前次减少26%)。上述裁定已于近日执行,后续公司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李吉喆先生和谢晶欣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李吉喆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贺君女士接替李吉喆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贺君女士(简历附后)和谢晶欣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吉喆先生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贺君女士简历

贺君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惠同新材北交所IPO项目、中化能源主板IPO项目、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银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6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060.54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均为涉案金额一千万元以下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005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卡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幼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幼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长杨晖、副董事长骞西昌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